

证券代码：430241

证券简称：威林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颜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

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胜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毕思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胜强：男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；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7年入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利尔”），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利尔技术部技术员，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利尔质量部副部长，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利尔质量部部长，2018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利尔总裁办主任，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利尔监事会主席。2020年7月至2024年8月兼任青海利尔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24年7月至今兼任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毕思标：男，198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。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在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职务，2018年8月至2024年2月在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，2024年3月至今在湖北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，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换届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